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1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鉴于目前业务开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提升资金收益及运营能力，兼顾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延续性，经与TCL财务公司协商、公司拟与TCL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TCL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其中，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每日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外汇业务任一日未交割合约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关联关系

TCL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TCL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对《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

（1）TCL财务公司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

（2）基于过去的良好合作情况，公司拟与TCL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双方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TCL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TCL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廖骞先生、王彦君先生、黎健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与TCL财务公司正式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自股东会批准且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以较晚者为准），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17867103C；

3、注册地：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TCL科技大厦21楼；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黎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7、主要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2%），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

8、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TCL科技集团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按规定提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复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的规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TCL财务公司于2005年12月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筹建，2006年9月获得开业批复，2006年11月8日正式开业运营，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66H34413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17867103C。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TCL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依托企业集团、服务企业集团，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TCL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聚焦主业、稳健经营，未发生过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末，TCL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12.20亿元，净资产21.00亿元，2025年1-12月，TCL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亿元，实现净利润0.8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00%，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

TCL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TCL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其他情况

经查询，TCL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业务发展规划，需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涉及TCL财务公司的预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	调整后
关联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业务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市场公允	200,000.00万元	400,000.00万元
		每日最高信贷余额	市场公允	300,000.00万元	500,000.00万元
		外汇业务任一日未交割合约金额	市场公允	0	10,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TCL财务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金额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TCL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TCL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募集专项资金不得存放在TCL财务公司。

（2）公司在TCL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TCL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存放在TCL财务公司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公司在TCL财务公司的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40亿元。

（4）TCL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TCL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存款的，公司有权终止其体合作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TCL财务公司应付公司的存款与TCL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应计利息进行抵销。

2、结算服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TCL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或工具，例如财企直连服务。

（2）TCL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TCL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财企直连服务而产出的相关费用，TCL财务公司免予收取。

（3）就公司的交易指令信息，TCL财务公司应完整及时向银行转发，并提供必要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接触相关信息。未经公司同意，TCL财务公司不得分析和对外提供信息。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TCL财务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贷款及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向TCL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使用TCL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符合TCL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信贷业务，TCL财务公司向公司授出的每年度的每日最高未偿还信贷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TCL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及符合内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优先满足公司的需求。

（3）公司向TCL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率或其他融资性业务的利率（费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4）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TCL财务公司归还贷款或偿还其他融资性款项的，TCL财务公司有权终止其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公司应还TCL财务公司的贷款或其他融资性款项与公司在TCL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4、外汇服务

（1）TCL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各类外汇服务，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等，以及其他外汇相关的辅助服务。相关汇率将不逊于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2）公司拟在TCL财务公司开展的上述外汇业务，任一日未交割合约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其他金融服务

（1）TCL财务公司在获得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前提下，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TCL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TCL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凡相关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未规定收费标准的，则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双方应分别就提供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协议的期限、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双方分别完成其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之后生效（以前述事项发生较晚之日为本协议最终的生效之日）。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针对本次拟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定了《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前述风险处置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对外披露，进一步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TCL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TCL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前期已与其开展了金融服务，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TCL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类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由TCL财务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同时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进一步保证了在TCL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服务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时考虑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延续，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与TCL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本次事项为交易对方正常业务，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TCL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含存款利息）为8.29万元，贷款余额为9,142.75万元，票据贴现余额为13,00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17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

匹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券商、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实施方式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CEO或CFO或其授权的其他有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办理具体业务。

6、授权有效期

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确保相关事宜合理的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种类和期限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相关业务，能够匹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对产品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做好合理安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1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对外担保是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或其子公司担保，并向TCL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支付相应担保费。本次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且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2026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2026年度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担保预计额度（或等额外币）。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TCL科技（或其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0亿元担保额度，同时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担保需按照不高于5‰（年化）的费率向TCL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根据被担保人信用等级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期限、费率、反担保措施以相关公司与TCL科技（或其子公司）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概述

1、担保类型

公司对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境内、外子公司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等提供的担保。

2、担保方及被担保方

担保方：公司及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附表所列示子公司）。

3、担保金额

本年度担保预计额度（或等额外币）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60.41	45.8	20.85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53.77	14.2	6.46	否
合计			114.18	60	27.31	/

注：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对担保事项进行管控，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附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不需要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超出上述总额度的担保，需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4、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未来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相应合同约定执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

6、审批授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进行修订、变更和/或补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附表所列示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调配使用担保额度。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TCL科技或其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0亿元担保额度，同时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担保需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根据被担保人信用等级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拟定为不高于5‰（年化），具体担保金额、期限、费率、反担保措施以相关公司与TCL科技或其子公司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为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TCL科技或其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公司及控股股东TCL科技履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086.244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金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3,816.51亿元，归母净资产609.30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59.43亿元；归母净利润30.47亿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TCL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担保费率：根据公司或子公司信用等级，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拟定为不高于5‰（年化），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反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额度有效期：自公司及控股股东TCL科技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月内有效（以较晚者为生效日），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反担保措施等按相应合同约定执行；

其他协议内容遵循公平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予以厘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担保费率根据被担保人信用等级，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具体以相关公司与TCL科技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五）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2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外，TCL科技与公司累计已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约1.15亿元。

三、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查意见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力地保证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办理实际担保事项时，除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无特殊情况，需对具体担保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若其他股东不具备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条件或能力，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控股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资金需求规模日益提高，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4.1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4.1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园58号	贾海洋	350,000.00	一般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房屋租赁；太阳能光伏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经营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TCL中环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20号	鞠霞	144,626.77	研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及配件，并提供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办公楼3层	张存智	80,000.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发电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鄂托克旗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平安路南建泰小区5号楼2单元601室	贾伟	14,3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风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风能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风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风能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牧草种植业、农产品种植
5	翁牛特旗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清泉路南段路东水泰城F-1#监察街商厅门牌号114号	贾伟	3,48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购销
6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上房乡东子村境内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贾伟	40,3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风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风能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风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风能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牧草种植业、农产品种植；牲畜饲养(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7	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小区2—15#-3单元502号	贾伟	18,099.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能、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风能、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能、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牧草种植业、农产品种植
8	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日	中国香港	不适用	50,100.00	矽材料产品及重型机器贸易
9	Lume Tech Energy S.J.S.C	2025年6月17日	Riyadh Al Aqeeq Dist., Talha	不适用	SAR500,000.00	光伏元件制造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或有事项金额
1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261,199.15	1,014,613.19	246,585.96	412,853.09	-131,648.96	-145,791.74	不适用
2	TCL中环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663,910.71	626,560.23	37,350.48	815,984.11	-55,801.18	-55,805.74	不适用
3	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399,009.16	352,278.17	46,730.99	3,622.17	-45,958.76	-45,953.36	不适用
4	鄂托克旗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7,893.58	35,009.82	-7,116.24	1,662.07	-2,001.31	-2,001.31	不适用
5	翁牛特旗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0,167.68	12,145.14	-1,977.46	181.64	-1,084.69	-1,084.69	不适用
6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50,046.30	111,364.91	38,681.39	3,749.35	-10,748.68	-10,748.68	不适用
7	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39,258.90	51,016.56	-11,757.66	1,675.56	-6,158.69	-6,158.69	不适用
8	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36,348.24	55,938.96	180,409.28	75,072.65	-7,796.00	-7,796.00	不适用
9	Lume Tech Energy S.J.S.C	2025年12月31日	270.74	268.86	1.88	0.00	-93.21	-93.21	不适用

3、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1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下属开展保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公司将上述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上游供应商（包括其他获得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企业）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拟与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上述供应商将基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相关权益转让给保理公司并获得资金。基于前述交易模式，保理公司将间接获得对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相关权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述符合条件的交易一并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向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